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6月1日，纽约
和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

第一部分

导言

结论 1

范围

本结论草案涉及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

第二部分

基本规则和定义

结论 2

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分别规定了解释条约的通则和补充的解释资料的使用。这些规则也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
2. 如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条约应按照其用语按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含义并参照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予以解释。
3.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除其他外规定，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到的还有：(a) 缔约方之间嗣后所订关于条约的解释或其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协定；和(b) 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任何嗣后惯例。
4. 可将条约适用方面的其他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二条所称的补充的解释资料加以使用。



5. 条约的解释是单一的综合行动，这一行动对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分别载明的各种解释资料各给予适当的强调。

结论 3

以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作准的解释资料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是缔约方对条约含义理解的客观证据，因而是适用第三十一条所反映的条约解释通则时的作准的解释资料。

结论 4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定义

1. “嗣后协定”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是指缔约方在条约缔结后达成的关于解释条约或适用条约规定的协定。
2. “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确定各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适用条约的行为。
3. “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二条之下的补充的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适用条约的行为。

结论 5

作为嗣后惯例的行为

1.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可包括某一缔约方的任何适用条约的行为，不论此行为是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还是其他职能。
2. 其他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不构成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然而此种行为在评估条约缔约方的嗣后惯例时可能具有意义。

第三部分

一般方面

结论 6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

1. 为识别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尤其须确定缔约方是否通过协定或惯例就条约的解释采取了立场。如果缔约方只是商定暂不适用条约，或商定确立一种实际安排(临时协议)，便没有采取这种立场。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具有各种形式。
3. 在根据第三十二条识别嗣后惯例时，尤其须确定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行为是否处在适用条约过程之中。

结论 7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经与其他解释资料互动，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这可导致可能的解释范围、包括条约给予缔约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任何范围变窄、变宽或受到另外的影响。

2. 根据第三十二条确定的嗣后惯例也可能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
3. 可以推定，条约缔约方在适用条约方面达成协议或采用一种惯例，其用意是为了解释条约，而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缔约方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尚未得到普遍认可。本条结论草案不影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关于修正或修改条约的规则。

结论 8

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协助确定缔约方在缔结条约之时的推定意图是不是赋予用语以能够随时间演变的含义。

结论 9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

1. 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解释资料的权重，除其他外，取决于其清晰性和特定性。
2. 此外，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嗣后惯例的权重还取决于该惯例是否以及如何重复出现。
3. 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二条所称的补充的解释资料的权重可取决于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标准。

结论 10

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称的协定必须是各缔约方知悉并接受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共同理解。这种协定要得到考虑，可以但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为确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协定而必须积极适用嗣后惯例的缔约方数目可能不尽相同。在有关情况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沉默可能构成对嗣后惯例的接受。

第四部分

具体方面

结论 11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

1. 为本结论草案的目的，缔约国大会指缔约国为了审查或执行条约而举行的会议，但缔约国作为国际组织机关成员行事的情况不在此列。
2.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主要取决于条约和可适用的议事规则。根据情况，这种决定可明确或间接地体现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所称的嗣后协定，或产生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通常为执行条约提供了非排他性的一系列可行选择。

3.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只要表达了缔约国之间就条约的解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则不论决定以何种形式和程序通过，包括经协商一致通过，均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

结论 12

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1.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因此，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是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可以作为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缔约方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可以出自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或体现在这类惯例中。

3. 在适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时，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可以有助于解释该文书。

4. 第 1 至 3 段适用于对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任何条约的解释，但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

结论 13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

1. 为本结论草案的目的，专家条约机构指根据一项条约设立且不是国际组织机关的、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的机构。

2.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对条约解释的意义取决于该条约的适用规则。

3.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产生或提及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缔约方的沉默不应推定为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称的、接受专家条约机构声明中表达的对相关条约的解释的嗣后惯例。

4. 本条结论草案不妨碍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有助于其任务范围内条约的解释。
